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余佳謙
電話：03-3322101#6436
傳真：03-3476671
電子信箱：100187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綜字第1100310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00310466_ATTACH1.png、
376735200J_11003104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辦理『CEDAW懂了媒-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案例宣導媒材線上展覽暨發表會』，敬邀請貴府派員參加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及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之宣導，達成交流及分享CEDAW宣導媒材與業務結合情形，並提升性別平等之知能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線上展覽

1、日期：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24日止(網址：

<http://www.oge.tycg.gov.tw/vote>)

2、為提高民眾參與展覽及了解CEDAW之精神與意涵，展覽期間將於本府社會局臉書粉絲專頁舉辦抽獎活動；展覽結束後將進行抽獎，並提供80名之獎品。

(二)線上發表會

社會處 110/12/07 09:04



1100183244

有附件



1、日期：110年12月8日(三)下午1時30分。

2、參與方式：於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」臉書專頁觀看直播。

三、敬請貴府指派1~2名婦女福利或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加線上發表會，並協助線上展覽之宣傳。

四、檢陳發表會議程及線上展覽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